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（鄂尔多斯市蒙医研究所）

乙方：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

合同号：（SMYYZCB-2024-026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（鄂尔多斯市蒙医研究所）采购检验设备项目（包一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## 一、货物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(元)	制造商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备注
1	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	2	380000	760000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	BC-6800 PLUS	货物
2	全自动推片机	1	280000	280000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	SC-120	货物
3	全自动特定蛋白红细胞沉降率分析仪	1	140000	140000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	BP-200n	货物
4	样本处理系统	1	20000	20000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	TM-1000	货物
5	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	1	100000	100000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	H-50	货物
6	立式样本轨道	1	/	/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	/	附件
7	气源	1	/	/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	/	附件
8	分析仪试剂包	1	/	/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	/	附件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制造商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备注
9	推片试剂包	1	/	/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	/	附件
10	糖化血红蛋白试剂包	1	/	/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	/	附件
11	电脑	1	/	/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	/	附件
12	显示器	1	/	/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	/	附件
13	台式打印机	1	/	/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	/	附件
14	分析仪基本附件包	1	/	/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	/	附件
15	推片机基本附件包	1	/	/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	/	附件
16	样本处理器系统附件包	1	/	/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	/	附件
17	数据管理软件	1	/	/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	/	附件
18	电源线	1	/	/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	/	附件
19	专家系统	1	/	/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	/	附件
合计		20		1300000				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 元，大写：壹佰叁拾万元整，  
该价款为含税价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 期：支付比例 60%，780000.00 元（柒拾捌万元整），  
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在 20 个日历日内支付。

2 期：支付比例 40%，520000 元（伍拾贰万元整），乙

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将设备安装、调试好，设备正常运行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。

#### **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**

交货时间： 30 个日历日

交货地点：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检验科

#### **五、质量**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#### **六、包装**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#### **七、运输要求**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乙方确定。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**八、知识产权**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#### **九、验收**

（一）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正常运行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（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话、邮件、微信、短信等方式），乙方在接到异议后，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、响应文件技术应答标准及甲方使用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标的物，并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如造成损失，应赔偿相应损失。

## 十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货物质保期1年。

## 十一、违约条款

(一)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在20个日历日内支付。如合同签订后，该项目有争议，按有关部门要求暂停项目，待有关部门通知继续履行本合同时，双方才可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。

(二)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验收不合格的，每延期1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.01%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合同价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(三)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

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、或存在侵权行为的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五）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六）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**十二、不可抗力条款**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**十三、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双方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。

#### 十四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四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各两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共 6 页。

甲 方：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（鄂尔多斯市蒙医研究所）

采购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477—839502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康巴什支行

帐 号：1500 1686 6480 5250 1940



乙 方：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

供货方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东支行

帐 号：1901 5101 0400 43167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晗 13616610810



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日